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UNG YU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3)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列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年度**」)之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入	4(a)	217,941	264,770
服務成本		<u>(213,359)</u>	<u>(245,788)</u>
毛利		4,582	18,982
其他收入	4(b)	1,458	3,442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4(b)	(518)	403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損失(「預期 信貸損失」)(撥備)/回撥，淨額		(2,992)	1,096
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328)	—
使用權資產減值損失		(2,814)	(5,190)
行政開支		<u>(17,840)</u>	<u>(22,683)</u>
經營虧損	5	(18,452)	(3,950)
融資成本	6	<u>(3,110)</u>	<u>(5,702)</u>
除所得稅前虧損		(21,562)	(9,652)
所得稅	8	<u>—</u>	<u>—</u>
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 虧損總額		<u><u>(21,562)</u></u>	<u><u>(9,652)</u></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10		
—基本及攤薄		<u><u>(3.15)</u></u>	<u><u>(1.41)</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75,479	94,152
使用權資產		—	—
租賃按金	11	271	626
		<u>75,750</u>	<u>94,778</u>
流動資產			
存貨		13,077	14,541
合約資產		87,521	96,24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48,758	56,05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00	2,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		3,424	13,108
		<u>154,780</u>	<u>181,94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24,274	35,502
租賃負債		2,576	3,923
銀行貸款		51,850	64,145
		<u>78,700</u>	<u>103,570</u>
流動資產淨值		<u>76,080</u>	<u>78,37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1,830	173,14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60	1,417
資產淨值		<u>150,170</u>	<u>171,732</u>
權益			
股本		6,848	6,848
儲備		143,322	164,884
總權益		<u>150,170</u>	<u>171,732</u>

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1樓103-105室。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地基工程，包括打樁建造、挖掘及側向支撐(「側向支撐」)工程、樁帽建造、地盤平整及配套服務。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確認，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是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Creative Elite Global Limited。Creative Elite Global Limited的最終控制權歸董事陳立緯先生及其配偶范小玲女士所有。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本集團各實體以其本身的功能貨幣維持賬簿及記錄。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2.1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修訂合共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	--------

本年度上述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合併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內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之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第11卷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呈列財務報表—借款人對包含須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¹ 適用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² 適用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待香港會計師公會確定

本公司董事會現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首次應用期間預計將產生的影響。截至目前，董事會已得出結論，除下文所述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採納該等修訂將不太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新規定，有助於實現類似實體財務表現的可比性，並為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透明度。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並不影響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引入重大變動，聚焦於損益表中呈列的財務表現資料，其將影響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及披露綜合財務表現的方式。

新訂會計準則引入以下主要新規定：

- 實體須於損益表內將所有收入及開支分為五個類別，即經營類、投資類、融資類、已終止經營業務類及所得稅類。實體亦須呈列新界定的經營利潤小計。實體的淨利潤將無變化。
- 須於財務報表的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定義的業績計量（「**管理層定義的業績計量**」）。
- 就財務報表內資料分類提供更詳盡指引。

此外，所有實體於採用間接法呈報經營現金流量時，均須採用經營利潤小計作為現金流量表的起點。

本集團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損益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結構、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管理層定義的業績計量的額外披露要求的影響。本集團亦正評估此舉對綜合財務報表內資料分類方式的影響。初步評估顯示，主要影響如下：

- 本集團將需要將若干收入及開支項目(例如：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重新分類至新的類別，即投資類別及融資類別。
- 本集團在其業績公佈及年報中披露若干管理層定義的業績計量(例如經調整經營利潤及經調整息稅折舊攤銷前盈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此舉將可能需要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對該等管理層定義的業績計量作出額外披露。
- 綜合現金流量表亦將受到影響，此乃由於須採用經營利潤小計作為現金流量表的起點。

3. 分部資料

(i) 經營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認為執行董事，彼等檢討本集團內部申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主要經營決策者基於該等報告以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地基工程，包括打樁建造、ELS工程、樁帽建造、地盤平整及配套服務。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乃集中於本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蓋因本集團的資源統一且並無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ii) 地區資料

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其客戶所在地香港，而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其資產所在地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iii) 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佔本集團總收入10%(二零二五年：10%)或以上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客戶A	不適用*	79,505
客戶B	不適用*	42,612
客戶C	不適用*	31,886
客戶D	47,000	不適用*
客戶E	46,031	不適用*
客戶F	39,020	不適用*
客戶G	31,492	不適用*

* 相應的收入未佔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總收入的10%。

4. 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a)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代表在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時間確認並已收取或應收的合約工作款項金額。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本集團現有合約項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總額約為347,33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45,085,000港元)。該金額指預期日後將就客戶與本集團訂立的建築合約確認的收入。本集團將於日後工程完成時(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內發生)確認預期收入。

(b)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於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27	74
租金收入	1,324	2,081
外包工人收入	107	1,287
	<u>1,458</u>	<u>3,442</u>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518)	214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收益	—	126
提前終止租約收益	—	63
	<u>(518)</u>	<u>403</u>

5. 經營虧損

本集團的經營虧損已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審計服務	550	350
－非審計服務	－	－
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19,658	26,295
－計入服務成本	18,870	21,150
－計入行政開支	788	5,145
計入服務成本的廠房及設備撇銷虧損	103	－
計入服務成本的短期租賃相關	1,492	3,442
撥備／(回撥)預期信貸損失淨額：		
－合約資產	2,745	(761)
－應收貿易賬款	421	550
－給予分包承建商之墊款	(179)	(894)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5	9
僱員開支(包括董事薪酬)(附註7)	26,584	37,939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222	499
銀行透支利息	19	64
銀行貸款利息	2,869	5,139
	3,110	5,702

7. 僱員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福利	25,970	36,977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614	926
表現相關獎金	－	36
	26,584	37,939

計入服務成本的僱員開支總額約為15,45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6,447,000港元)，其中包括薪金及福利約為15,1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5,809,000港元)以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約為35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638,000港元)。

8.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開曼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利潤將按8.25%稅率徵稅，超過2,000,000港元部分的利潤將按16.5%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法團的利潤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因此本公司之合資格集團實體的估計應評稅利潤首2,000,000港元按8.25%，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按16.5%計算。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內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利潤，因此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門所得補充稅將按12%(二零二五年：12%)的稅率徵稅。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門並無應課稅利潤，所以沒有計提所得補充稅。

9. 股息

這兩年均未支付或提議派發股息，自報告期結束起亦未提議派發任何股息。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21,562)</u>	<u>(9,652)</u>
	二零二六年 千股	二零二五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684,750</u>	<u>684,750</u>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因為這兩個年度均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a))	34,271	33,334
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971)	(550)
	<u>33,300</u>	<u>32,784</u>
給予分包承建商之墊款(附註(b))	13,726	19,692
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381)	(560)
	<u>13,345</u>	<u>19,132</u>
其他應收賬款	988	3,272
按金	1,153	1,216
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58)	(53)
	<u>2,083</u>	<u>4,435</u>
預付款項	<u>301</u>	<u>326</u>
	49,029	56,677
減：非流動部分 租賃按金	(271)	(626)
總流動部分	<u><u>48,758</u></u>	<u><u>56,051</u></u>

附註：

- (a) 應收貿易賬款主要源自提供地基工程，包括打樁建造、ELS工程、樁帽建造、地盤平整及配套服務，其為不計息。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措施。

本集團向其合約工程客戶授出的信貸期自總承包商收到發票或付款時後少於60日(二零二五年：少於60日)。合約工程進度款的申請乃定期作出。

以下是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金額的賬齡分析，已扣除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1至30日	19,925	10,426
31至90日	13,375	6,462
超過90日以上	<u>-</u>	<u>15,896</u>
	<u><u>33,300</u></u>	<u><u>32,784</u></u>

- (b) 所有給予分包承建商之墊款均不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給予分包承建商之墊款用於本集團承接項目的營運資金，此等墊款與貿易相關，且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範圍。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墊款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a))	6,119	16,562
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附註(b))	13,746	14,02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873	3,183
應付薪金	2,536	1,737
	<u>24,274</u>	<u>35,502</u>

附註：

- (a) 以下是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1至30日	1,320	4,375
31至90日	2,683	8,360
91至365日	395	1,907
超過365日以上	1,721	1,920
	<u>6,119</u>	<u>16,562</u>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息且一般信貸期限為30至60日。

- (b) 客戶就合約工程扣留分包商的保留金於相關合約保養期結束後或根據相關合約特定條款解除。

計入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中約13,53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2,553,000港元)預計將於報告期結束十二個月後結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本年度」)內，本集團於香港從事提供地基工程。本集團所承接的地基工程範圍主要包括打樁建造(例如打入式工字樁、嵌岩式工字樁、預製預應力灌注樁、微型樁、豎樁、管樁及中柱)、ELS工程、樁帽建造、地盤平整及配套服務(例如負荷測試及建築機器租賃服務)。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有4個項目，總合約金額約474,234,000港元，預計所有項目將於下個財政年度完成。

前景

展望未來，預期香港建造業市場競爭環境仍然會相當激烈，項目投標活動將受整體經濟不明朗、私營部門投資態度審慎以及營運成本波動等因素影響。同時，本集團續看到香港來自政府主導的基建發展及地基工程需求所帶來的機遇，預料於中期可支持業務活動。

具體而言，持續推進的公共基建投資、市區重建以及相關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預計會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潛在項目來源。本集團將繼續憑藉其於打樁建造、ELS工程、樁帽建造、地盤平整及配套服務方面的經驗，審慎爭取合適項目，同時維持嚴謹的成本控制及項目執行紀律。

董事相信，透過保持審慎的投標策略、提升營運效率及保持財務靈活性，本集團將具備良好基礎以支持其長遠發展，並為股東創造可持續價值。本集團將繼續密切注視市場環境，並靈活應對需求及項目利潤率的變化。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總收入約217,94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年度」)：約264,770,000港元)，較上年度減少約17.7%。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承接更少一些地基工程。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約4,582,000港元(上年度：約18,982,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率約2.1%(上年度：毛利率約7.2%)。

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新開展項目所產生的毛利較低及所涉分包成本增加。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其他收入約1,458,000港元(上年度：約3,442,000港元)，較上年度減少約57.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其他虧損淨額約518,000港元(上年度：其他收益淨額約403,000港元)。這主要歸因於處置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行政開支約17,840,000港元(上年度：約22,683,000港元)，較上年度減少約21.4%。這主要由於本年度內使用權資產折舊減少。

所得稅

本集團於本年度沒有所得稅(上年度：無)。

虧損淨額

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21,562,000港元(上年度：虧損淨額約9,652,000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由約56,677,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約13.5%至約49,029,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減少主要由於給予部分分包承建商之墊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約3,424,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108,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計息債務約56,086,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9,485,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37.3%(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5%)，歸因於本年度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有所減少。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融資乃以本集團銀行存款約2,000,000港元作為抵押(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0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大部分經營交易(例如收入、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列賬。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且本集團擁有充裕資源可隨時應對外匯需要。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任何衍生合約以對沖其可能面臨的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81名員工(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3名)。本年度的薪酬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26,584,000港元(上年度：約37,939,000港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水平具有競爭力，而本集團透過薪金及花紅制度獎勵個人表現。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表現每年查核薪金增長、酌情花紅及晉升情況。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因勞工爭議而與其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亦無在招聘及留用有經驗的員工方面出現任何困難。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沒有就購買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可供分派儲備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戶可按其不時決定之方式使用，但須遵守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如有)，除非在緊接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之日後，本公司能按正常業務流程償還到期債務，否則不得從股份溢價賬戶中向其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實繳盈餘及累計虧損。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向股東分派之儲備約為61,841,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3,205,000港元)。

履約保證金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向金融機構發出的履約保證金提供任何擔保(二零二五年：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本集團2個建築合約提供約11,439,000港元)的擔保。預計這些履約保證金將根據各自建築合約的條款予以解除。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包括出售庫存股(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庫存股。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加強公眾問責性及企業管治有利本集團穩健增長，提升客戶及供應商信心，並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公佈日期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按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的條款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相關行為守則。全體董事在回應本公司特定查詢時，均已確認其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公佈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與上市規則附錄C1內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的職責為擔當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與管理層之間的主要溝通橋樑，因彼等的職責與財務及其他申報、內部控制和審計有關；以及就財務申報事宜作出獨立檢討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令彼等信納本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審計工作的效率。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志洪先生(主席)、李漢雄先生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及黃業光先生。

財務資料

本公佈所載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本財政年度的草擬本綜合財務報表，而是該等財務報表的節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財務資料，確認其所載金額與本集團本年度的草擬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而董事會亦已就此作出批准。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核對初步公佈，確認當中所載涉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草擬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鑑證工作，因此，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意見或鑑證結論。

股息政策

股息的宣派須符合由本公司採納的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所載準則，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且必須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將不時因應下列因素(在其中因素當中)決定是否宣派及派付股息：

- (a)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流動性狀況、資本要求、現金流及預期業績表現；
- (b) 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
- (c)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及日後擴張計劃；
- (d) 本集團營運的業務周期及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表現及財政狀況的其他內在或外在因素；
- (e) 法規的限制；
- (f) 本公司向股東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的合約限制；
- (g) 本集團的股東權益；及
- (h)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該股息政策，並且保留權利以其全權絕對酌情決定權於任何時間更新、修改、修訂及／或取消該股息政策。該股息政策並不構成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使本公司將以任何具體金額支付股息，及／或並不使本公司有義務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股息。

末期股息及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不建議支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照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形式，於稍後時間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

刊發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佈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monandsons.com.hk。年報將於稍後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站。

致 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管理層及員工為本集團付出的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本人同時感謝所有股東、投資者及客戶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緯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立緯先生(主席)、陳立銓先生及陳千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漢雄先生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鄭志洪先生及黃業光先生。